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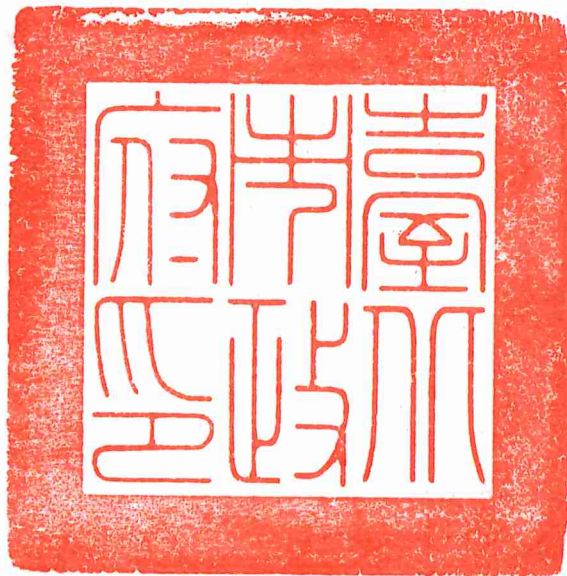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149371號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並廢止「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案涉及同意書重複出具時之處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案撤銷同意作業程序」，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一份。

市長柯文哲